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余安  
電話：02-27541255分機2619  
傳真：02-27043784  
電子信箱：ayu@moeaidb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804602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810804602580 JCS810804602580.odt、JCS2310804602580 JCS231080460258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2580號、台內團字第108004026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業團體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銓盛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080125272

108/06/21

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  
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
鋼構吊裝工程 專業營造業	從事橋樑、建築物、體育館等鋼結構吊裝工程。	
鋼構組立工程 專業營造業	從事橋樑、建築物、體育館等鋼結構組立工程。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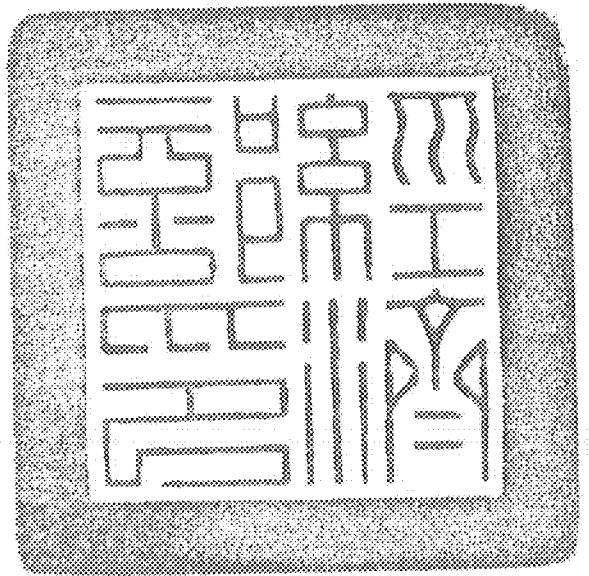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 10804602580 號  
台內團字第 10800402680 號



修正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  
附修正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、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長 沈榮津

部長 徐國勇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804602580號

台內團字第10800402680號

修正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  
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